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；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7名董事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师利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师利全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为了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：

1、战略投资委员会：由师利全先生、王剑阳先生、杜鹃女士组成，其中杜鹃女士为独立董事；董事长师利全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师利全先生、杜鹃女士、李在军先生组成，其中杜鹃女士和

李在军先生为独立董事；独立董事杜鹃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3、审计委员会：由陈勇先生、李在军先生、吴双女士组成，其中陈勇先生和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李在军先生、陈勇先生、吴双女士组成，其中李在军先生和陈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独立董事李在军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聘任师利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师利全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师利全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剑阳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肖雅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肖雅文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师利全：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三力”）的创始人，现任鑫三力的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智云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师利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,943,5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2%，与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王剑阳：男，198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，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，曾担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肖雅文：女，199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就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SZ.300207）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SZ.300562）；2019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肖雅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